

区市场监管局以“两城联创”为抓手 为群众创造更好更健康的市场环境



□通讯员 徐超敏

今年上半年区市场监管局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为人民群众创造并享有美好生活提供更为优质的营商环境,更为安全的饮食用药环境、更为规范的市场环境和更为放心的消费环境。

打造更为优质的营商环境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贯彻落实“区域统一审批”,努力打造样板区域。深化银行代办服务,引进金融机构第三方入驻审批中心,探索开展从注册登记、账户设立、企业融资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住所、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3日,助力商贸城、万达广场开业。上半年已新设各类市场主体4651户,同比增长26%。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起草《宁波市奉化区推进“质优奉化”建设开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全区《质量强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南海药化、协诚电动工具、双盾纺织和天盾防水材料等5个产品标准被列入2018年第一批“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3个产品申报第二批“浙江制造”标准立项。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有限公司、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浙江省知名商号。

实施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建立小微企业初创型、成长型、领军型三类企业成长库,形成合理的培育梯队。完成119家小微企业成长指数和98家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调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完成个转企69家,比去年同期增加27家,增长率64%;其中转公司46家,比去年同期增加15家,占个转企总数67%。升级完善小微加油2.0软件,全面推广使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在融资、转型等方面信息不对称的难题。5家企业荣获宁波市小微企业行业转型成长之星称号。我区被评为省2017年度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先进单位;溪口镇被评为优秀镇(街道)。

打造更为安全的饮食用药特种设备使用环境

全力推进食品安全“两城联创”工作。推动《奉化区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的实施细则》落地,逐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下达了3200批次的定量检测任务,并列入今年的民生实事工程,上半年已完成定量监测1594批次,15批次被检出不合格,合格率为98.40%。落实部门创建责任,按时提交国家和省级创建台账,多形式多维度宣传,提高创城知晓率。

分环节落实监管。以酒、“五毛食品”、食用植物油塑化剂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强化

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已建立名特优食品作坊7家,积极开展溪口千层饼旅游展示模式小作坊园区建设。探索农产品销售合格证制度,逐步完善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强化校园大宗食品原料配送管理,推进网络订餐、无证餐饮、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问题整改。继续做好节前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保工作,开展好危险化学品、简易升降机、燃料锅炉、工业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等6类专项治理行动。

创新药械监管模式。下放药械监管职能,联合卫计部门调整药械不良反应(事件)考核内容,提高监测实效;共同探索疫苗的流通监管机制。通过建立药师人才库、建设药品零售企业互联网电子处方服务平台等举措,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方法。

打造更为规范的市场环境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顺利开展外资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和类金融、教育培训、医疗美容、环保、知识产权代理等5个领域的企业双随机定向抽查任务。

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应用步伐。突破数字证书发行难点,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工作。防范金融风险,开展类金融行业整顿。积极培育信用示范小微企业和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完善餐饮智慧监管系统,并全员推广应

用。加强阳光厨房统一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打造智慧监管综合指挥中心(大厅)。编制市场监管所工作手册,推进基层所(分局)标准化执法。

强力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百日执法”专项行动,严打商业贿赂、混淆仿冒侵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民生领域垄断、传销等违法行为。上半年查处各类案件292起,办结226起,罚没款达317.83万元。

打造更为放心的消费环境

加强消费维权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置行为,在托营销、培训班、虚假有奖销售、会议营销、共享汽车退还押金等难点问题的监管上取得突破,严厉整治珠宝首饰品抽奖骗局的违法行为,实现对会议营销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加大流通领域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和结果公示力度,上半年共处理举报投诉1023件,比去年同期增加69.9%。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系列行动。以放心消费推进会为契机,全面落实“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任务。申报培育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和放心商店151家,创建放心街区(示范区)3个、放心村1个、消费维权绿色通道企业3家、先行赔付企业2家,试点大润发为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ODR企业,超额完成上级分配的创建任务。

两城联创

如何更安全坐电梯? 特种设备知识从幼儿园抓起

□通讯员 关春然

为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知识,引导小朋友安全规范地使用身边的特种设备,提高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6月12日上午,区市场监管局甬屏市场监督管理所邀请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高级工程师郑晓峰老师,为奉化区第一实验幼儿园的孩子送上了一堂生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讲座。

图为授课老师给小朋友赠送礼品。



奉化颁出宁波首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营业执照

□通讯员 王晓晓

6月8日,区市场监管局审批窗口向来自上海的高女士颁发“宁波肖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这是自去年9月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全宁波大市颁发的首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营业执照。

根据新法,从事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需先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再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为践行“最多跑一次”,避免办事群众来回跑,该局远程指导申请人网络申报,并主动与区人社区对接,提前就企业核名、场地确认等进行沟通,方便企业股东跑一次窗

口同时拿到《民办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发照当日,窗口人员一并为企业送上“电子礼包”,帮助企业成功注册申请“小微加油2.0”微信小程序,方便其日后随时随地发布、搜索最新资讯服务,在线快捷实现服务对接,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融资难、盈利难、

创新难、转型难等问题。据悉,“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以来,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实行“区域统一审批”,深化“政银合作”,开展“住所申报制”“审核合一”“全程电子化申报”等措施,为经营者和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服务,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上升。

为放心商店点赞

我区表彰“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中创建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通讯员 陈琦琦

为营造我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努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促进消费,进一步提升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我区开展了“放心消费在浙江”大行动,引导经营者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争创活动。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消保委组织消费者体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抽查评估,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暨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集中公示,

我区有39家商店被认定为示范放心商店,其分别为:宁波奉化世纪茂昌眼镜商行惠政店、宁波市奉化宝华眼镜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比华利保罗男装店、宁波市奉化江口意大利鞋店、宁波奉化苑湖物美超市、宁波奉化苑湖一家人眼镜行、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裘村连锁店、奉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奉化市江口宝贝一家母婴生活馆、宁波奉化区锦屏雅雅服饰店、宁波市奉化宝华眼镜有限公

司、奉化启泰文具店、奉化市黑皮蛋服装店、奉化市优哈优哈箱包店、宁波市奉化区胡录斌服装店、奉化市宇琪鞋店、奉化市恋家服饰店、宁波市奉化区哇啦熊童装店、奉化市步尚童装店、奉化乔美鞋店、奉化市奥林鞋店、奉化市胜峰礼品店、宁波市奉化尚购超市、宁波市奉化区灵峰大药房、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尚田连锁店、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大堰连锁店、宁波奉化乐跑服饰店、宁波市美德晨光电器有

限公司、奉化市萱瀚服装店、奉化市度玛服装店、奉化市向泽有服装店、宁波百信建材有限公司、奉化市艾景服饰店、奉化市艾莱依专卖店、奉化市项琪服饰店、宁波威服饰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宁波九天一电器有限公司以及路建斌和胡利分别在大润发超市开设的两家店铺。通过评选放心商店,有效提升了我区商户的精品意识,提高了商户的责任感,该活动为有更好的放心消费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冰冻带鱼谎称“冰鲜”涉虚假宣传受罚

□通讯员 孙幸儿

5月起,我省已全面进入休渔期。为保障我区海洋渔业健康发展,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职能,结合我区实际,5月以来,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一打三整治”工作。在这段“敏感”时期,卖的是养殖虾姑,却谎称是“桐照活捕”;卖的是冰冻鱼,却谎称是冰鲜鱼,也要受罚——

案例一

餐饮个体户黄某于2018年5月17日购入鲜活虾姑2.8斤左右,购入价70元/斤。

当日晚上,为留住顾客,黄某向顾客宣称:“我们家的鲜活虾姑是桐照抓上来的。”

2018年5月22日,上述行为被媒体曝光。根据提供的进货票据,上述虾姑其实都是从宁波路林水产市场购入的养殖虾姑,没证据证明是从桐照(象山港海域)抓上来的。至查获时止,上述虾姑已全部已售。

案例二

2018年4月29日,水产批发商马某从温州苍南县购入8箱冰冻带鱼,单价320元/箱。

随后,马某将上述带鱼在奉化区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的摊位

上销售。2018年5月12日,马某向顾客推销上述冰冻带鱼时,宣称是“热气(冰鲜)带鱼,是人家偷捕来的”,并且向顾客介绍“冷气带鱼20元/斤,热气带鱼30元/斤”。2018年5月22日,上述行为被媒体曝光。

马某自称该位顾客购买带鱼最后未成交,销售金额及利润无法查清。

区市场监管局认为:以上两位经营者,一个将养殖虾姑说成桐照抓来的;另一个将冰冻带鱼说成冰鲜带鱼,其目的都是为了抬高价格、促使顾客消费。这种行为违背了经营者在市场中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的原则,致使他人对该产品的产地、质量产生误解,误导消费,同时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者对其商品的产地、质量作虚假宣传的行为。最终对两人分别处以30000元罚款。

市民需要了解,休渔期间,进口、养殖、垂钓等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渔获物在市场上是可以卖的。

法制故事

被困电梯怎么办? 请拨打96333

新热线保障市民电梯安全

□通讯员 孙幸儿 王飞轮

近日,由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承担的全市特种设备综合应急处置指挥中心96333应急热线已正式向公众开放。

启用后的特种设备综合应急处置指挥中心配置有GIS地理信息系统、远程坐席系统以及应急调度系统,可实现困人电梯的快速定位并与110有效联网。一旦市民在电梯中受困遇险,可直接拨打96333热线,并提供张贴于电梯轿厢内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的6位识别码或地址,后续的救援工作将由应急处置中心通过“三级响应机制”统一调度安排,实现“第一时间接警、第一时间救援”,确保被困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快速、高效。此外,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96333应急热线还受理电梯投诉、举报、咨询等非电梯应急处置事项,按职责权限和程序妥善处置。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同时负责特种设备应急和调查处理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协助建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与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各专业小组,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王飞

给出的一组数据:截至2018年6月中旬,我区各类电梯共有4022台,涉及公众聚集场所2012台,其中住宅电梯小区72家、1575台;10年以上电梯小区7家,113台。2018年上半年以来,我区有电梯应急救援22起,解救被困27人;投诉、举报及协调案件8起(其中上林华庭、阳光茗都正在积极协调解决)。

据了解,造成电梯困人的直接原因有停电(高温、雷电)、装修垃圾卡缝、机械故障(部分由于野蛮乘梯导致安全装置动作引起)、电气线路老化等。深层次主要原因是低价配置电梯、经费不足引发易损配件更换不及时、重大维修得不到有效保障、个别维保单位维护保养不到位、个别物业公司日常巡检未有效落实、文明乘梯(规范用梯)意识不强等导致的电梯故障甚至困人事件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协同物管处、镇(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形成合力,加强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物业服务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共同抓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保障居民安全用梯。

科普小知识



图为2018年6月21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尚田所联合检测中心对加油站油枪进行检测。
通讯员 王婷